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27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9: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2013年4月24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下午15:00—2013年4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529,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5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4,9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4.3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19%。  
(二)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6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3%。  
2、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6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3%。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6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3%。  
4、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6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3%。  
5、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9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3%;反对51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5%;弃权4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2%。  
6、审议《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4,9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74%;反对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455,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22%。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3年3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王丹舟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2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3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孟繁熙、刁丽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决议事项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2013-28

##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华润锦华,证券代码:000810)交易价格于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2013年4月21日,本公司刊登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本公司由于纺织业务好转,营业利润亏损大幅减少,2013年1-3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423.72万元,同比增长277.44%。  
2、2013年4月23日,本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预案。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2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由于国内外市场及原料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无法预测下一季度业绩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3-22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转债”201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重要事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风险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双良转债”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5月5日起息日起计算利息,第三年票面利率为1.1%;  
2、派发年度:2012年5月5日至2013年5月3日;  
3、拟派发每手可转债债券面值100元利息为11元,按不同税率扣税后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分别为9元(税率10%)、8.8元(税率20%)。  
4、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3日;  
5、除息日为2013年5月6日;  
6、兑息日为2013年5月9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良转债”(简称“双良转债”)已于2010年5月4日,根据《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第三季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双良转债”2010年5月4日起开始计算利息,票面年利率第三年为1.1%,即每手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11元(含税)。对于持有“双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每手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8元;对于持有“双良转债”的QFII、RQFII以及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8日。

三、咨询机构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双良路  
电话:0510-86632558  
传真:0510-86630191-481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17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15:00至2013年4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中心;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志强;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01人,代表股份108,31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80